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

饮品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2202004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2020048 号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饮品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泉阳饮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6.1.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7,187,972.10	8,687,79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2	143,016.00	125,066.00
存货	六、3	1,841,19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1,043,169.80	171,205.23
流动资产合计		50,215,354.96	8,984,06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2,946,009.97	930,868.45
在建工程	六、6	215,134,379.93	112,296,937.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4,401,935.40	4,446,47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12,334,598.99	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16,924.29	118,574,280.36
资产总计		285,032,279.25	127,558,342.16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840,824.32	332,097.7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六、11	64,940.00	38,66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2	376,961.09	180,42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2,725.41	50,551,18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000.00	
负债合计		156,282,725.41	50,551,18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4	129,880,000.00	77,333,897.5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5	-1,130,446.16	-326,74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49,553.84	77,007,1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032,279.25	127,558,342.16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立夫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6	865,330.86	364,345.74
财务费用	六、17	-61,625.59	-37,604.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705.27	-326,740.8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705.27	-326,740.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05.27	-326,74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3,705.27	-326,740.89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树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立夫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8	61,625.59	37,6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25.59	37,60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37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382.00	290,28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32.58	41,68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8	237,462.23	125,0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754.19	457,0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19	-2,391,128.60	-419,4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75,028.46	117,435,7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75,028.46	117,435,7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5,028.46	-117,435,70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46,102.48	77,333,89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46,102.48	127,333,89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9,763.89	790,97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9,763.89	790,97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66,338.59	126,542,92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0,181.53	8,687,79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7,79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7,972.10	8,687,790.57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立夫

宋立夫

宋立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333,897.52									-326,740.89	77,007,1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333,89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46,102.48									-326,740.89	77,007,15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3,705.27	51,742,397.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46,102.48									-803,705.27	-803,705.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546,102.48										52,546,102.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9,880,000.00									-1,130,446.16	128,749,553.84

公司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宋立夫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孔印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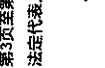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33,897.52										-326,740.89	77,007,15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740.89	-326,740.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33,897.52											77,333,897.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33,897.52											77,333,897.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333,897.52										-326,740.89	77,007,156.63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3日取得抚松县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316743994E; 公司注册地址: 抚松县镇东风街道(泉阳林业局贮木场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 矿泉水、饮料、果酒生产、销售; 普通货运服务; 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的相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0.5年以内(含0.5年,下同)		
0.5-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

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	3.23-19.4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15	3	6.47-19.4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8	3	12.13	直线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商品客户验收无误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

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上期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7,187,972.10	8,687,790.57
合 计	47,187,972.10	8,687,790.5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0.00	12.55			17,9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66.00	87.45			125,066.00
合 计	143,016.00	100.00			143,016.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66.00	100.00			125,066.00
合 计	125,066.00	100.00			125,06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5 年以内	17,950.00		
0.5 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7,950.00		
合 计	17,950.00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林业厅	植被恢复费	非关联方	125,066.00	0.5-1 年	87.45
许玉然	借款	非关联方	17,950.00	0.5 年以内	12.55
合 计	——	——	143,016.00	——	100.00

3、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521.82		377,521.82
低值易耗品	1,463,675.24		1,463,675.24
合 计	1,841,197.06		1,841,197.06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43,169.80	171,205.23
合 计	1,043,169.80	171,205.23

5、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3,278.42		28,846.16	932,124.58
2、本年增加金额		1,918,655.40		164,670.09	2,083,325.49
(1) 购置		1,288,364.38		164,670.09	1,453,03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0,291.02			630,291.0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821,933.82		193,516.25	3,015,450.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56.13	1,256.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60,091.29		8,092.68	68,183.97
计提		60,091.29		8,092.68	68,183.97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0,091.29		9,348.81	69,440.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61,842.53		184,167.44	2,946,009.97
2、年初账面价值		903,278.42		27,590.03	930,868.45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	215,134,379.93		215,134,379.93	112,296,937.55		112,296,937.55
合 计	215,134,379.93		215,134,379.93	112,296,937.55		112,296,937.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数
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	112,296,937.55	103,467,733.40	630,291.02		215,134,379.93
合 计	112,296,937.55	103,467,733.40	630,291.02		215,134,379.9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50 万吨矿泉 水项目	95.00	95.00%	3,436,669.45	2,579,763.89	4.9	股东投资、金 融机构贷款
合 计	——		3,436,669.45	2,579,763.89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全部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 1.55 亿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4,453,897.52			4,453,897.52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4,453,897.52			4,453,897.5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423.16			7,423.16
2、本年增加金额	44,538.96			44,538.96
计提	44,538.96			44,538.9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51,962.12			51,962.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01,935.40			4,401,935.40
2、年初账面价值	4,446,474.36			4,446,474.36

(2)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期末 1.55 亿元长期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

8、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8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1,534,598.99	900,000.00
合 计	12,334,598.99	900,00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抚松县泉阳林区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28.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南通市泰力普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8,956.45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白山市金坤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烟台福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10,038,984.45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840,824.32	332,097.77
合 计	840,824.32	332,097.77

(2) 应付款项金额的明细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股东	840,824.3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 计	——	840,824.32	——	——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印花税	64,940.00	38,666.95
合 计	64,940.00	38,666.95

1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76,961.09	180,420.81
合 计	376,961.09	180,420.81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155,000,000.00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7、8；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5,00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55,000,000.00	—

注、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 257,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为 155,000,000.00 元。

14、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17,453,897.52	15,546,102.48		33,000,000.00	25.4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000,000.00		27,000,000.00	20.7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880,000.00			49,880,000.00	38.40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40
合 计	77,333,897.52	52,546,102.48		129,880,000.00	100.00

注：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不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期限为 10 年，每年按所投金额的 1.2% 收取固定收益，所投资金从 2017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3 月止由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和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两家股东按比例回购。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740.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705.27	-326,74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作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446.16	-326,740.89

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29,633.87	316,999.50
折旧	68,183.97	1,256.13
无形资产摊销	44,538.96	7,423.16
税金	88,805.63	38,666.9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6,837.58	
业务招待费	31,784.00	
其他	45,546.85	
合 计	865,330.86	364,345.7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1,625.59	37,604.85
银行手续费		
合 计	-61,625.59	-37,604.85

1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1,625.59	37,604.85
合 计	61,625.59	37,604.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25,066.00
个人借款	19,362.80	
费用支出	218,099.43	
合 计	237,462.23	125,066.00

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3,705.27	-326,74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83.97	1,256.13
无形资产摊销	44,538.96	7,42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1,19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0.00	-125,06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000.80	23,695.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28.60	-419,431.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87,972.10	8,687,79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87,79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0,181.53	8,687,790.5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现金	47,187,972.10	8,687,790.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187,972.10	8,687,790.5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7,972.10	8,687,790.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金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控股股东	33,000,000.00	25.41	46.53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为本附注六、14 所述，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回购完毕后即可享有 46.53% 持股比例。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627.22	283,844.24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725,341.9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00	2016-3-5	2022-1-25	否
小 计	155,000,000.00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白山市合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8,956.45			
合 计	1,288,956.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840,824.32	332,097.77
合 计	840,824.32	332,097.77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第 116 号）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泉阳泉公司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公司议案》，同意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吸收合并。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本公司股东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的股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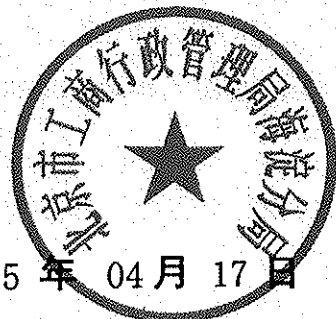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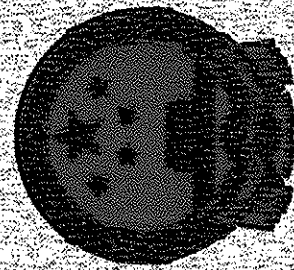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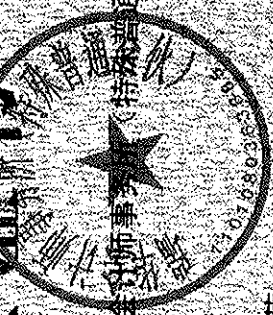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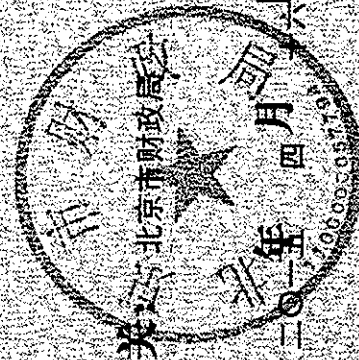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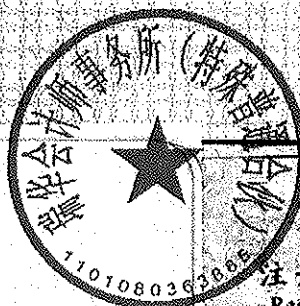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崔静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27204070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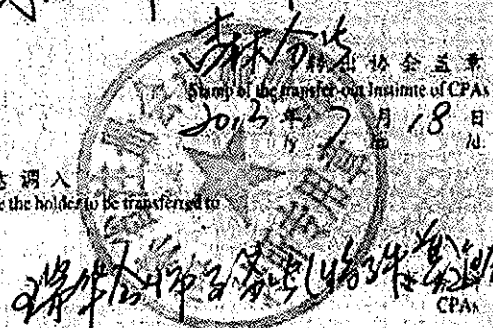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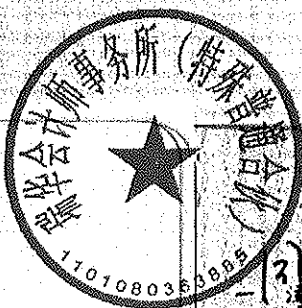
吉林合众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8日



姓 名 冯 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109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 10. 30.